

海丰县人民法院文件

海法【2020】51号



关于印发《海丰县人民法院加快推进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海丰县人民法院加快推进“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清单》已经院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项任务落实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进一步把任务细化、实化、具体化，明确每一项工作的责任人。要按照责任清单规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争取早日见到成效。

二、及时请示报告和沟通协调

各部门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立案庭。立案庭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院领导。

三、加强工作督办和绩效考核

各部门落实责任清单的情况，综合办公室要列入院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政治部要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将其作为评先授奖的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 建设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实现三个“三分之一”建设目标，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目标导向

1. 督促责任部门按计划推进建设任务，每季度向法院领导报告清单所列事项完成情况。（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将多元解纷、速裁快审案件纳入审判执行态势分析，健全完善全县法院案件收结动态监控机制，对偏离工作目标的庭室及时进行通报督促。（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每单数月首个工作日通报前两月情况）

二、“一站式”多元解纷

（二）推动完善诉源治理机制

3. 计算我县“万人成讼率”，向县委政法委提供“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依据。（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7月）

4. 将人民法庭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建立健全人民法庭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对接的主

要措施和制度机制。（责任部门：民一庭牵头、各人民法庭具体实施、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5. 指导辖区内未设法庭的乡镇全覆盖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三）全面推进调解中心建设

6. 根据省委政法委制定的《关于建立调解中心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实施意见》，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县党委政府沟通协调，推动法院在年底前设立调解中心。（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7. 整合工会、妇联、商会、共青团、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调解力量，推动将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集中到调解中心统一办理，公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逐步实现调解资源共享。【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综合办公室、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等部门协助，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四）推进重点领域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

8. 全面推广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立月通报制度，应用平台使用考评指标体系。（责任部门：民一庭、各人民法庭，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9. 全面施行“1+3+3”家事诉讼专门化方案，联合行政机关共同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家事案件审

判和指导。（责任部门：民一庭、各人民法庭，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10. 根据省法院与省工商联制定的《共建广东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实施意见》，联合金融监管机构及相关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涉银行保险纠纷一体化争议解决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责任部门：民二庭，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1. 推广运用涉港澳案件网上授权见证平台，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服务，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2. 将工会纳入调解组织名册，推行“法院+工会”在线调解，推动县人社厅、县总工会、县法院签订信息共享合作协议，实现调、裁、审信息全面共享，推进劳动争议一体化处理。【责任部门：民一庭、立案庭牵头，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法院+工会”在线调解 2020 年 12 月，劳动争议一体化处理 2021 年 9 月】

13.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民生领域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推动道交、金融、劳动争议调解平台与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责任部门：立案

庭牵头，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各人民法庭协助，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15. 发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年度报告。【责任部门：立案庭统一发布，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各人民法庭提供相关领域工作情况，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底】

（五）强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

16. 根据省法院《广东法院在线调解工作流程》，推进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深度应用，推动调解平台与仲裁、公证、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其他非诉解纷平台对接，统筹安排对接经费。（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六）建立诉非分流机制

17. 在上级法院指导下建立诉非分流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咨询辅导服务，诉非分流工作成效纳入“一站式”示范窗口评估验收标准。（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七）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18. 加强人力资源配备，组建调解速裁团队，配齐并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及时总结推广建立调解速裁团队的好经验好做法。（责任部门：政治部牵头，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9. 统一适用全省法院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规则。（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八）推进速裁快审机制改革

20. 按照实施方案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五项任务，制定实施细则。（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21. 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学习借鉴试点单位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速裁快审团队建设，加快信息化改造。（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22. 在立案部门设立程序分流员。（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三、“一站式”诉讼服务

（九）推进诉讼服务“一次办”“集中办”“外包办”“网上办”

23. 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制定诉讼服务、网上立案、网上阅卷、律师服务等工作流程。（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24. 建立集约化诉讼服务工作标准，将集中办理成效纳入“一站式”示范窗口评估验收标准。（责任部门：立案庭，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25. 根据全省法院司法辅助性事务购买社会服务指引，建立健全服务外包管理机制。(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6. 应用移动微法院平台和网上退费系统，根据网上缴、退费流程指引，实现全省法院 12368 热线一号通办。(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在诉讼服务 5 类场所安装音视频采集设备，逐步对接最高法院实时监控平台，推广应用广东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对接最高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保全平台、鉴定平台、律师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统筹安排各项目系统对接、12368 一号通办、增设摄像枪等经费。(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十) 推进涉诉信访“联动办”

29. 推广应用涉诉信访系统并与最高法院信访系统对接。(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四、组织实施

(十一) 加强组织保障，完善配套机制

30.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地方财政保障支持。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31. 制定调解员补贴、培训办法。（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政治部、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

32. 制定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清单。（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十二）加强考核激励、示范引领、宣传推广

33. 将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在提拔晋升、评优评先中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及时表彰、激励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责任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 在审判质效评价指标中增设“诉前调解率”指标，将诉前调解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将诉前分流、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项目。（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5. 贯彻落实《广东法院“一站式”示范窗口评估验收工作方案》，注重实际成效的考核。（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6. 在官微、官博开设“一站式”专栏，加大对典型人物、案例、经验的宣传，组织“一站式”示范窗口评选网络投票，开展代表委员走进“一站式”活动。（责任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